

ICS 93.160
P 55

T/GZWEA

团 体 标 准

T/GZWEA C02—2020

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优秀施工项目经理 评选导则

Guide for selection of excellent project manager of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project in Guizhou province

2020-05-15 发布

2020-05-15 实施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 发布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关于发布 《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机构岗位配置导则》 等三项团体标准的通知

黔水工协〔2020〕16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及《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细则》（黔水工协〔2018〕9号文）规定，《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机构岗位配置导则》、《贵州省水利工程优质（甲秀）奖评选导则》（修订）、《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优秀施工项目经理评选导则》经立项建议、立项、起草编制、公开征求意见、专家委员会审查审定等程序，经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现予以发布。

《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机构岗位配置导则》的标准编号为 T/GZWEA A05—2020；《贵州省水利工程优质（甲秀）奖评选导则》（修订）的标准编号为 T/GZWEA C01—2020；《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优秀施工项目经理评选导则》的标准编号为 T/GZWEA C02—2020，自发布之日起在全省水利行业推荐施行。

- 附件：1.《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机构岗位配置导则》
2.《贵州省水利工程优质（甲秀）奖评选导则》（修订）
3.《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优秀施工项目经理评选导则》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

2020年5月15日

目 次

前言	Ⅲ
1 总则	1
2 术语解释	1
3 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1
4 评选机构	3
5 评审程序	4
6 评选标准	4
7 奖惩措施	4
8 评审纪律	5
9 附则	5
10 导则用词说明	5
附录 A 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优秀施工项目经理申报表	6
附录 B 项目法人满意度评价意见表	10
附录 C 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评价表	11
附录 D 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优秀施工项目经理申报材料	12
附录 E 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优秀施工项目经理申报工程 范围及规模要求	13
附录 F 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优秀施工项目经理评审综合 评分表	14

前 言

依据贵州省水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计划,参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编写了 T/GZWEA C02—2020《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优秀施工项目经理评选导则》。

本导则共 10 章 6 个附录,主要内容有:

- 总则;
- 术语解释;
- 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 评选机构;
- 评审程序;
- 评选标准;
- 奖惩措施;
- 评审纪律;
- 附则;
- 导则用词说明。

本导则为首次发布。

本导则为全文推荐。

本导则批准单位:贵州省水利行业协会。

本导则主编单位: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本导则参编单位:贵州华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贵州双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贵州三蒲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本导则主要起草人:李正光、吕飞、李军、周湘龙、付朝江、李钧、何雍、朱仕虎、李波、冯宇、朱蔚琳、李光辉、晏军、秦葵、陈集飞、马军华、田前飞、余家兴、兰绍华、秦谢。

T/GZWEA C02—2020

本导则技术审查委员会负责人：古亚平、李庆。

本导则技术审查委员会成员：古亚平、李庆、郑平、龙启富、蔡忠、杨丽群、陈学茂、谢芳、廖仕信。

本导则体例格式审查人：肖克艳、杨建锋、罗丹、陈志霞。

本导则内部编号：T/GZWEA C002—2020。

本导则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应用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国际金融街2号（E8栋）26楼2623号；电话：0851-88173437；电子邮箱：1687878204@qq.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优秀施工项目经理 评选导则

1 总则

1.1 为提高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水平,表彰先进,树立典型,鼓励水利建设施工项目经理爱岗敬业,高质量、高效益、高水平地做好项目管理,发挥其在行业中的自律示范作用,制定本导则。

1.2 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优秀施工项目经理(简称“优秀项目经理”),评选对象应为担任本省范围内水利建设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其所在单位应为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简称“协会”)的单位会员。

1.3 评选以自愿为原则,符合优秀项目经理申报条件的人员均可申报。

1.4 协会每年组织评选一次优秀项目经理。由协会秘书处根据本导则组织实施,按提出申报、初审受理、组织评审和奖励等程序进行。评审结果在协会和有关媒体发布。

2 术语解释

2.1 施工项目经理

水利工程施工项目中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3 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3.1 申报条件

3.1.1 申报人应满足下列条件:

- a)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行业自律公约,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开拓进取,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的管理规定,在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实践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
- b) 所在单位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 c)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建造师资格且注册有效,并持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简称“安考 B 证”)和《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培训合格证(简称“强条合格证”),且在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示,并担任项目经理;
- d) 近 5 年完成的水利建设项目未发生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其建设项目规模达到附录 D 的要求,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施工质量等级经质量监督部门核定为合格及以上;
- e) 重合同、守信用,能够认真履行所实施建设项目合同条款,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 f) 严格执行“四控制”(即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1.2 申报优秀项目经理的人员(简称“申报人”)应是取得《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单位从业人员自律登记证书》的协会个人会员。

3.1.3 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合同项目的项目经理只能参评一次。

3.2 申报材料

3.2.1 优秀项目经理申报时间为每年 4 月~6 月。申报人可登陆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gzwea.com>)“优秀项目经理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申报完成后打印 A4 纸质资料一份,与其他申报资料装订成册后报送协会秘书处。评选工作于 7 月~10 月进行。申报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 a) “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优秀施工项目经理申报表”；
- b) 所在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c) 所负责的水利工程项目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d) 所在单位交纳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 e) 2 寸彩色免冠照片两张；
- f) 建造师资格证及注册证、安考 B 证和强条合格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g)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h) 担任项目经理职务的任职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i) 业绩材料：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和工程相关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j) 项目法人出具的本项目无质量安全责任事故证明；
- k) 项目法人出具的“项目法人满意度评价意见表”；
- l) 项目法人和监理出具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评价表”；
- m) 项目法人出具的实行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 n) 建设项目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照片(附简要说明)；
- o) 建设项目的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2 所提供的文件、证明等材料必须清晰完整，“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优秀施工项目经理申报表”及有关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装订，申报表须经申报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 评选机构

4.1 评选工作由协会负责实施，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并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评审委员会由协会从相关类别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人数不少于7名(单数),设主任委员1名。

5 评审程序

5.1 协会组织专家,通过查阅资料、电话询证等方式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拟定满足条件的被推荐人名单,提请评审委员会评审。

5.2 评审委员会根据被推荐人名单进行评审,评出优秀项目经理人选。

5.3 优秀项目经理人选名单在协会和有关网站上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5.4 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协会发文并颁发“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优秀施工项目经理”荣誉证书,报有关部门备案。

6 评选标准

6.1 申报业绩、材料必须满足相关要求。

6.2 优秀项目经理按优中选优的原则评选。

6.3 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审法进行评选。评审标准参照附录F“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优秀施工项目经理评审综合评分表”。

6.4 专家按附录F“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优秀施工项目经理评审综合评分表”评审打分,分值低于80分者不能被推荐参加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优秀施工项目经理评选。

6.5 优秀项目经理评选人数原则上按照近5年水利建设市场中投标项目项目经理年平均数的5%~10%确定。

7 奖惩措施

7.1 被评选为优秀项目经理的人员,由协会颁发荣誉证书。

7.2 被评选为优秀项目经理的人员,协会可推荐参与更高级别的

优秀项目经理评选。

7.3 已被评选为优秀项目经理的人员,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协会有权撤销其荣誉称号并在协会网站进行通报,且5年内不得申报;对所在单位进行公开通报批评,该单位3年内不得推荐申报优秀项目经理,并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8 评审纪律

8.1 申报人严禁弄虚作假、行贿送礼。对违反者,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申报和获奖资格,并在协会网站上通报。

8.2 评审委员会委员应秉公办事、严守纪律,遵循回避原则,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给予批评、警告或撤销其评审委员会专家资格的处罚,并在协会网站上予以通报。

8.3 有关工作人员在评选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批评、警告,按行业自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在协会网站上通报。

9 附则

9.1 本导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9.2 本导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10 导则用词说明

导则用词	严格程度
必须	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
应	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
不得	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不应这样做
须	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必须这样做
可	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这样做

附录 A

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优秀施工项目经理

申报表

申报人姓名：_____（签字）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职称		
政治面貌		职务		
毕业院校			联系电话	
建造师执业 资格证号			建造师注册 证号	
安考 B 证 (证书编号)			强条合格证 (证书编号)	
近 5 年内负责的水利建设项目名称及所担任职务：				
工作经验总结(根据附录 F 的内容总结)：				
个人能力自述(结合项目经理沟通与协调能力、项目管理能力、专业技术能力、信息分析与方案设计能力、方案实施能力等方面叙述)：				

担任水利建设项目施工项目经理典型事例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工程等别		质量等级	
合同金额/万元		竣(完)工 结算金额/万元	
合同工期/天		实际工期/天	
实施水利建设项目管理的具体情况：			
生产安全情况			
获奖情况			
有无不良记录			

续表

<p>单位推荐意见：</p> <p>负责人： (签名)</p>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p>初审意见：</p> <p>负责人： (签名)</p>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p>评审委员会意见：</p> <p>主任委员： (签名)</p> <p>年 月 日</p>

附录 B

项目法人满意度评价意见表

项目法人		联系人			
		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承包人		项目经理			
评价内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合同履行					
进度控制					
安全管理					
质量控制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农民工工资履行情况					
保修及维护服务					
其他解决问题的措施和能力					
总体评价					

项目法人：

年 月 日

附录 C

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评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承包人		项目经理	
评价内容	分值	项目法人评分	监理评分
目标职责	优 1~0.8 分;良 0.8~0.6 分 中 0.6~0.4 分;差 0.4~0.2 分		
制度化管理	优 1~0.8 分;良 0.8~0.6 分 中 0.6~0.4 分;差 0.4~0.2 分		
教育培训	优 1~0.8 分;良 0.8~0.6 分 中 0.6~0.4 分;差 0.4~0.2 分		
现场管理	优 1~0.8 分;良 0.8~0.6 分 中 0.6~0.4 分;差 0.4~0.2 分		
安全风险管控及 隐患排查治理	优 3~2.4 分;良 2.4~1.8 分 中 1.8~1.2 分;差 1.2~0.6 分		
应急管理	优 1~0.8 分;良 0.8~0.6 分 中 0.6~0.4 分;差 0.4~0.2 分		
事故管理	优 1~0.8 分;良 0.8~0.6 分 中 0.6~0.4 分;差 0.4~0.2 分		
持续改进	优 1~0.8 分;良 0.8~0.6 分 中 0.6~0.4 分;差 0.4~0.2 分		
合计	10 分		
		项目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D

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优秀施工项目经理申报材料

D.1 报送申报表时应提供的材料如下：

- a) “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优秀施工项目经理申报表”；
- b) 所在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c) 所负责的水利工程项目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d) 所在单位交纳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 e) 2 寸彩色免冠照片两张；
- f) 建造师资格证及注册证、安考 B 证和强条合格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g)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h) 担任项目经理职务的任职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i) 业绩材料：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和工程相关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j) 项目法人出具的本项目无生产安全事故证明；
- k) 项目法人出具的“项目法人满意度评价意见表”；
- l) 项目法人和监理出具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表”；
- m) 项目法人出具的实行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 n) 建设项目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照片(附简要说明)；
- o) 建设项目的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D.2 所提供的文件、证明等材料必须清晰完整，“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优秀施工项目经理申报表”及有关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装订，申报表经申报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录 E

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优秀施工项目经理
申报工程范围及规模要求

- E.1** 水利建设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a) 水库总库容 $0.01 \times 10^8 \text{ m}^3$ (含)以上；
 - b) 防洪标准为：保护人口 5×10^4 人(含)以上或保护农田大于 5×10^4 亩(含)以上或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 10×10^4 人(含)以上；
注：1 亩 $\approx 667 \text{ m}^2$ 。
 - c) 治涝面积 3×10^4 亩(含)以上；
 - d) 灌溉面积 0.5×10^4 亩(含)以上；
 - e) 供水年引水量 $0.3 \times 10^8 \text{ m}^3$ (含)以上；
 - f) 发电装机容量为 10 MW(含)以上。
- E.2** 水闸工程为过闸流量 $20 \text{ m}^3/\text{s}$ (含)以上。
- E.3** 灌溉、排水泵站工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a) 设计流量 $2 \text{ m}^3/\text{s}$ 以上；
 - b) 装机功率 $0.01 \times 10^4 \text{ kW}$ 以上。
- E.4** 工业、城镇供水泵站工程应符合供水对象重要性一般及以上者。
- E.5** 堤防工程等级为 4 级及以上。
- E.6** 城乡水务项目(净配水厂、污水处理、城乡水系整治工程及生态治理工程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a) 净配水厂项目,日处理原水 $5 \times 10^4 \text{ t}$ (含)以上；
 - b) 污水处理项目,日处理污水 $5 \times 10^4 \text{ t}$ (含)以上；
 - c) 城乡水系整治工程或生态治理工程。
- E.7** 其他新建、改建或扩建的水利建设项目。
- E.8** 以上所有申报的水利建设项目(E.1~E.7),在满足规模要求的同时,单项合同金额在 2 000 万元以上。

附录 F

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优秀施工项目经理评审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要点	分值 (分)	赋分标准	得分
客观分		84		
F.1	工作业绩	65		
F.1.1	建设项目规模	10	满足附录 E 条件且单项合同金额 6 000 万元以上,10 分	
			满足附录 E 条件且单项合同金额 6 000 万元~4 000 万元,9 分	
			满足附录 E 条件且单项合同金额 4 000 万元~2 000 万元,8 分	
F.1.2	建设项目验收	10	合同完工验收且施工质量被评为:优良,10 分;合格,6 分	
F.1.3	建设项目 实施情况	35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10 分	
			满足合同工期要求,5 分	
			未发生质量事故,5 分	
			未发生安全事故,5 分	
			实行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5 分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5 分	
F.1.4	“四新”推广应用及水利工程建设相关的专著、论文或专利等	10	在近 5 年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中注重技术革新,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获得专利、公开发表水利工程建设相关的专著、论文,2 分/项次,最高可得 10 分	

续表

序号	评审要点	分值 (分)	赋分标准	得分
F.2	奖励荣誉	10		
F.2.1	个人奖励	3	近5年省部级及以上奖励3分/项次;市、县级奖励1.5分/项次;项目法人奖励1分/项次。最高可得3分	
F.2.2	申报人负责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过工程质量奖	3	近5年省部级以上工程奖项得3分/项次;市、县级工程奖项得1.5分/项次,项目法人奖项得1分/项次。最高可得3分	
F.2.3	申报人负责的水利工程项目通过工法或获QC小组奖	2	近5年省部级工法、QC小组奖2分/项次;市、县级工法, QC小组奖1分/项次。最高可得2分	
F.2.4	申报人负责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过文明工地奖	2	近5年省部级以上文明工地奖2分;市、县级文明工地奖1分/项次。最高可得2分	
F.3	项目法人满意度评价	6	项目法人满意度评价意见:非常满意,6分;满意,4分;一般,2分;不满意,0分	
F.4	申报人所在单位参与协会组织的公益及行业业务活动	3	参与1分/项次,最高可得3分	
主观分		16		
F.5	工作经验总结	6	根据工作经验总结进行评分优,6分;良,4分;中,2分;差,0分	

续表

序号	评审要点	分值 (分)	赋分标准	得分
F.6	个人能力	10	根据个人能力自述进行评分 优,10分;良,8分;中,6分; 差,0分	
合计		100		

